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列明的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及指导作用；
- （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 （四）需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会议日程上均安排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的时间，让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

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实际中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一半。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四）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经理层定期召开经营例会，研究决定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公司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了有效控制。

（五）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内部问责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管理制度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力资源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员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单位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性。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投资者和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并做好调研记录的归档工作，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公司治理本身是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上市前就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补充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是，随着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的加深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新的政策和内外部经营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也需进一步补充、更新、完善。为此，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二）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及指导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在咨询及指导方面的作用尚未全面的发挥出来，公司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出谋划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已陆续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培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过培训。虽然在接受培训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对具体细则还是缺乏深入的了解，在实际工作中也不能很好地运用。另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进步，证监会、深交所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与完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四）需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通报制度》，该制度涉及到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因涉及面广、加之个别人员和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不够、对重大事项的理解判断不准确等原因，导致了该项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耗费了证券部人员较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督促和催收相关资料。公司证券部下一步将加强和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增加培训的频率，让相关责任人理解内部报告的重要性，熟悉内部报告的流程，从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告、电话、传真、网络、互动平台、现场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缺乏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积累，还需持续改进工作，完善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建设、不断学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先进经验、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创新，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整改措施：

(1)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同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进行。

(2) 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运行机制的检查和监督。

2、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

(二) 公司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和指导作用

1、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提供充分条件和便利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作出相关决议,由专人负责落实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执行和监督,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指导作用。具体计划如下:

(1) 遵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定期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包括会议准备、会议通知、会议程序、会议记录等。

(2) 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尤其是与外部董事的沟通。做到会前材料准备充分、审阅时间充裕,以保证董事的决策能获得充分的信息。

(3)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与各位委员的交流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 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1、整改措施

公司将采用培训、讨论及自学等方式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促使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和法人治理的运行规范,及时了解最新法规、政策及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具体计划如下:

(1) 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

(2) 公司将不定期邀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运作的水平。

(3) 由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内部学习、讨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 需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1、整改措施

组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加强《重大信息通报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对重大事项的判断能力，督促其全面理解和消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提高重大事项报告质量和效率，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奠定基础。

2、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1、整改措施

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础上，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定期与不定期开展与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现代通讯工具和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

2、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3、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重新审视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发现作为一家刚上市不久的公司，在很多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定期对公司治理进行审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胡晓纯 王纪苹

邮 编：201900

电 话：021-26093997

传 真：021-51683951

电子邮箱：public@mysteel.com.cn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 日